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傳真：(02)27405668、27405659

電話及聯絡人：(02)27405665 分機 116 張興邦

網址：<http://www.fredaroc.org.tw>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
105.2.04
文號：No 105020

受文者：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5)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 99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財政部 105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91790 號函
復本會就有關房屋標準價格評定事項疑義函請釋示案，詳
如附件。請 卓參。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91790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以(104)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 9872 號函，就地方政府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後，甫竣工之合法建物是否僅得以使用執照核發日認定乙案，陳請財政部釋示，獲財政部 105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91790 號復函檢附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90390 號復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文影本(詳附件)供參。
- 三、該財政部 105 年 1 月 11 日函釋重點：「地方政府依上開法條規定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後，對所轄新建房屋如何適用，房屋稅條例尚無明定，地方政府依法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後，新建房屋究應適用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核發日期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請本於職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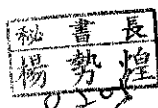
正本：本會各會員團體

副本：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擬：

電郵周知會員



正本

存 不 收	號 年 第 號	105. 1月 15日 9941
-------------	------------------	---------------------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王俊龍
電話：02-23228471
Email：clwang@mail.mof.gov.tw

106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19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5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0190390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地方政府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重
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後，甫竣工之合法建物是否僅
得以使用執照核發日認定乙案，檢送本部105年1月
11日台財稅字第10400190390號函影本供參，請查
照。

說明：復貴會104年12月3日(104)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9872
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財 政 部

抄件附卷

財政部 函

地 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王俊龍
電 話：02-23228471
Email：clw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19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方政府依法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後，新建房屋應如何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30日北市財稅字第10430007400號函。
- 二、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申報設立房屋稅籍，爰建築完成之房屋始為房屋稅課徵對象。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應就各類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與供需概況之地段等級等3項分別評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各該地方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依上，房屋稅稅基之評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 三、按房屋稅條例第11條旨在規範房屋稅稅基之評定，該條明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依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等3項評價項目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規定每3年重行評定1次。至地方政府依上開法條規定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後，對所轄新建房屋如何適用，房屋稅條例尚無明定，地方政府依法重行評定房屋

構造標準單價後，新建房屋究應適用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核發日期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請本於職權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電子公文